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二、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三、同意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四、同意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五、同意公司《关于调整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六、同意公司《关于调整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七、同意《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上述七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本次审议的关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同意将上述七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 文 张劲松 徐 燕
2022年11月23日